

# 共建大灣區美好家園

中央政府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港青深受鼓舞，對以下內容最有興趣：包括加強粵港澳青少年交流，支持「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香港「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澳門「千人計劃」等重點項目實施，促進大灣區青少年交流合作。



## 青年有話說



高松傑  
香港菁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主席、音樂堂慈善基金會主席

在大灣區為青年人提供創業、就業、實習和志願工作等機會，推動青年人交往交流、交心交融，支持港澳青年融入國家、參與國家建設。強化內地和港澳青少年的愛國教育，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國家歷史、民族文化的教育宣傳。開展青少年研學旅遊合作，共建一批研學旅遊示範基地。鼓勵舉辦大灣區青年高峰論壇。港青深切地感受到，現在是最好的發展時代。

### 融入大灣區是時代潮流

為配合《規劃綱要》公布，粵港澳三地政府在港舉行宣講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介紹《規劃綱要》內容；三地政府官員及相關界別代表會出席，共同探討大灣區機遇。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也提出，提倡香港全力參與大灣區發展，配合推出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積極發展大灣



大公報

區市場。當中提及20次「大灣區」，比去年多了13次，足反映政府重視大灣區發展。

筆者近日與一班香港菁英會友出席《城市論壇》節目支持大灣區發展，在活動中眼有滋事者把這項機遇抹黑，也看不過眼發言，指出有小部分人認為香港融入大灣區會破壞「兩制」地位，我認為這說法根本是政治炒作。香港融入大灣區根本就是民生問題，是社會的大潮流。筆者理直氣壯地舉了一些例子，例如香港回歸前，滋事分子總是散播恐慌，製造移民潮，結果是香港繼續享受自由生活，甚至比以往更加繁榮安定，很多移民者亦回流香港。另外高鐵「一地兩檢」，滋事者不斷妖魔化，結果絕大部分市民也大讚方便，便商便民。



▲粵港澳三地政府早前在港舉行宣講會，介紹《規劃綱要》內容

香港現在面對多個問題，如土地缺少、競爭大、大學學位少、養老等等也是需要急切解決的，《規劃綱要》和《財政預算案》所提及多項規劃和措施正好可以有助解決三

業（學業、事業及置業）以及養老，筆者希望滋事者勿再把這項國家大規劃妖魔化，給一個機會予香港年輕人可以於大灣區尋找自己的夢想，共建大灣區美好家園。

## 大灣區政策「貼地」 便利港人生活



梁秉堅  
註冊社工、香港菁英會副主席、香港五邑總會副理事長

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日前宣讀政府工作報告，報告內容顯示中央將全力支持港澳抓住共建「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大機遇。重申香港及澳門應發揮自身優勢，全面深化與內地互利合作，更堅信內地、香港及澳門三地都能一同發展共同進步，以保持長期繁榮穩定。

在香港有不少團體自發組織關注及推動青年及新生代到大灣區創業和發展事業，更有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與內地青年組織簽訂合作協議，以聯繫廣東省內的初創服務基地為主，並配以融入和適應生活為輔助服務。以服務新來港人士為本的香港社福機構新家園協會在內地註冊，除了為準來港人士服務外，並會承辦當地服務。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日漸成熟，以及為幫助港澳青年融入內地，新家園協會與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在粵港澳大灣區開設「大灣區青年家園」，提供「香港澳門內地全方位一條龍全人服務」，利用香港、澳門和內地現有專業團隊，整合當地不同政府部門、社會組織和商界等資源優勢，為有志在粵港澳大灣區尋求發展機會的港澳青年提供適切服務，協助他們解

決求學、就業、創業及定居所遇到融入的問題，促進他們的社會參與、為當地發展作出新貢獻，注入新動力。同時也為他們在港澳的家人提供服務，免除後顧之憂。

### 有支援 無後顧

筆者在粵港澳大灣區倡議出台後定期到大灣區的城市考察，以及舉辦和參與舉辦青年創業比賽，期望將大灣區的信息通過不同的方式帶給香港的青年。在過去與青年的接觸以及一同到大灣區城市考察，筆者了解到香港一般的青年在成長及升學的經歷都是以香港為家，甚少離開家庭，故此在一下子推介返回內地發展的政策出台後，即使具備了不少誘因政策便利港人，惟青年人要踏出第一步到內地生活，則必須配備一些生活支援，才能讓青年安心。

「衣、食、住、行」、醫療福利、稅務、物流、資金流、人才流動等，由於是「一國兩制」的關係，有不少政策是香港人一直不會理解和應用的，再加上過往港人在內地工作時，有一些工種需要辦理相關證明，故歷史上港人返回內地工作的人流雖然在泛珠三角是常見，但青年初創的確甚少。不過，即使在人的流動上，2018年下半年國務院已宣布取消11項行政許可等事項，其中包括取消「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許可」，但這政策對於香港青年的認知來說，仍然是比較新鮮。

隨着青年團體、商會、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投入到大灣區城市服務，這些專業橋樑能發揮更有效的作用，而政府應視乎團體的支援力度和服務範疇，予以政策和兩地政府溝通的協調，讓服務能通過專業團體和組織，更「貼地」地提供以促進兩地經濟、人文、生活等流動。



▲港台居民過去如果在內地工作，必須先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

網上圖片

## 港青走出去 把握大灣區發展良機



黃鵬  
香港菁英會理事、香港跨境電子商務協會名譽會長

粵港澳大灣區框架簽定，將廣東珠三角九市加港澳二個特別行政區，未來的發展，牽連在一起。這涉及三個關區（內地、香港、澳門），三種貨幣（人民幣、港幣、澳門元），三種稅制（內地、香港、澳門）及三種律法（內地、香港、澳門），這亦會透過中央領導，廣東省、香港和澳門協商解決。同時港青回內地創業、工作、居住與學習已成為趨勢，從最近媒體公布香港學生回內地升學的選擇率在大幅上升，可見一斑。

2018年本人曾協助籌辦二次香港青年團體到訪廣州天河和深圳寶安，亦明顯感受到，港青對內地發展興趣濃厚。今年五月，我更籌備帶青年團體走出廣東，到福建寧德去看一看。讓青年朋友們深刻了解到我們最熟悉的廣東同鄉，寧德是福建省離台灣本島最近的城市，一海之隔，生機勃勃。看看寧德的發展機遇。

長遠來講，港青要有更大的發展，必須走出去，同時我們亦要面對全球的青年菁英匯聚香港發展創業，這亦是為什麼近年來商務區共享辦公空間商務中心，愈開愈多的原因。不論是金融、科創、文創、餐飲娛樂都是存在全球性競爭，因為我們身處地球村的中心。

各地人才和文化來香港擴散，我們港青亦可向全球擴散，我們成功的商界領袖，就是我們全球化商業版圖發展的典範。我們港青從粵港澳大灣區開始，再到「一帶一路」，最終建立全球商業版圖。所以說粵港澳大灣區是我們夢開始的地方，亦是我們未來的中心與基地。對未來有此想法和發展的港青，現在就應潛下心來，做功課，收集市場、行業、客戶群、各地概況的資料，選擇你的事業出發地。灣區內各地市均有自己獨特的優勢，我們需要好好把握。



▲《規劃綱要》提到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大力發展創新和科技事業，打造更具競爭力的國際大都會

## 《規劃綱要》為港青提供拓展事業新機遇

莊家彬  
香港菁英會主席

中央政府日前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掀起熱烈反響。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出台是劃時代重大發展戰略，身為香港年輕人要好好把握國家給予的這個重大機遇，要為未來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出謀劃策，做一個真正的踐行者。

粵港澳三地政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和國家發改委的官員分別對《規劃

綱要》進行解讀和闡釋，粵港澳大灣區這個七千萬人口、經濟總量達1.5萬億美元的龐大市場，這是國家其中一個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大灣區發展正好為香港發展注入新動能，特別是香港年輕人提供拓展事業的新空間、新機遇。

### 破解三地發展瓶頸

這場宣講會清楚讓我們了解到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有利於豐富「一國兩制」的實踐，有利於破解粵港澳三地現在發展所面臨的瓶頸問題，有利於三地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自2017年7月1日，習近平總書記親自見證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

議》以來，我們可以看見大灣區建設已邁出了實質步伐，隨着廣深港高鐵和港珠澳大橋開通，人潮、物流、資金流、信息流更見暢通之餘，更重要港澳居民在廣東學習、就業、創業、生活的配套政策逐步落實，推進粵港澳合作辦學、合作辦醫，為港澳同胞到內地發展提供更多機會，還有一批批粵港澳聯合實驗室，高校、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對接合作。

在目前大好形勢下，身為香港年輕一代，面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重大時代，必須抓緊這難得的機會，主動積極參與大灣區發展，年輕人要充實自己的文化和業務能力，為自身創造更有利的條件，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貢獻力量。

## 修訂《逃犯條例》堵漏洞 港人生活更安心

### 就是敢言

蔡嘉苓

一名香港女子去年與男友赴台灣度情人節，卻不幸被男友殘忍殺害。疑兇潛逃回港後，以盜竊及處理贓物等罪名被捕，這起台灣殺人案凸顯了香港法律上的缺陷。

因為香港與台灣之間沒有移交逃犯協議，即使本次案件證據確鑿，卻不能被移交至台灣就其犯罪行為接受調查及檢控，僅能在香港控告疑兇盜竊及處理贓物等罪

名。受此案觸發，保安局提交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力求以個案形式在未有長期協議安排之下，香港可以處理有關的司法協助和移交逃犯。

保安局提出修訂建議關乎法治、公正及社會公益。保安局提出的修訂，是為了處理本次台灣殺人案，亦是以前個案處

理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未有長期協議而必須處理的問題。但有小部分人再次將此上升到政治層面，故意製造恐慌，意圖挑起公眾產生政治偏見，從而阻礙通過條例。

若存在多年的引渡漏洞遲遲不能堵塞，將來再有類似案件發生時，疑兇可能逍遙法外，香港市民安全能否保證？

其次，修訂原則做出了種種限制，處理十分審慎。其中包括，第503章的修訂建議是以最少修訂的原則進行，以確保現行《逃犯條例》之下所有保障個人權利的條文除了保留，還能夠在個案形式移交協議中有權增加要求和保障。有關修訂還強調

保障人權，明確表示不是什麼罪行都可以移交，必須要符合現在《逃犯條例》所訂明的謀殺、性侵犯、綁架等46種罪行中的嚴重罪行。

### 法治是香港核心價值

由此可見，反對人士不應把修訂法律作為政治上打壓異己的工具，更不該用香港市民的安全作為玩弄政治偏見的籌碼。

內地、港澳及台灣之間的聯繫日趨緊密，法律漏洞既然存在，須盡快堵塞。基本法第96條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目前香港

已與32個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及已與20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

現時本港的《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均不適用於香港與內地、澳門、台灣，今次修訂建議，令香港能夠與香港以外所有地方提出刑事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的請求。打擊犯罪應當是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應盡責任，香港不應該成為「逃犯避風港」。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若修訂能夠堵塞漏洞、保障個人權利，同時做到互相尊重及一視同仁，才是真正讓香港人的安全得到法律的保障。